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9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憶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3,4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0,92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三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(四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9,486元及相關

01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02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03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04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(五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8日向
06 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9%計算，債
07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
08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09 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1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11 (六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3,082元及相關
12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
13 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
14 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
15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(七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7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
18 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2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23 附表

2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969號

25 利息：

26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	林憶婷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50926 元		年9月24日 起		百分之10.0 3
002	新臺幣 79486 元	林憶婷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0.0 4
003	新臺幣 93082 元	林憶婷	自民國113 年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0 9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50926 元	林憶婷	自民國113 年10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，按前 述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約 金
002	新臺幣 79486 元	林憶婷	自民國113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
003	新臺幣 93082 元	林憶婷	自民國113 年10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